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8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列管項目「1080118-02」改列為 A，解除列管。惟請一般行業科協助詢問環保署針對溫泉區硫化氫濃度監控及測定是否有相關標準規範。

(2) 列管項目「1080118-06」改列為 A，解除列管。另有關是否建立「回報機制」(由事業單位定期將醫護人員設置之情形通報至本處)，請職業衛生科再研議評估，以節省時間與人力成本，達檢查人力資源有效配置。

(3) 列管項目「1080118-07」改列為 A，解除列管。另針對發布本次春安檢查成果新聞稿一節，請綜合規劃科統計分析近 3 年春安檢查結果並於該新聞稿中一併敘明

(4) 列管項目「1080118-01」及「1080118-04」改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針對○○○一案，請職業衛生科瞭解其職安人員之角色與定位。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內容，請綜合規劃科分析其法案內容並另案與處長討論。

2. 為掌握裝修工程案件與裁罰比率之關聯性，請建築工程科統計分析 107 年 1 月及 108 年 1 月違法之工地、違反法條、違規情形及其比率，以為比較。

(五)教育訓練：予以備查。

請綜合規劃科再次與各業務科確認教育訓練執行場次與人數，並請秘書室協助檢視統計內容，俾利統計數據之一致性。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針對本處每年例行配合之專案檢查(例如燈節專案檢查)，建議可事先將作

業安全應有之防範措施、SOP 及常見事業單位違規事項等相關實例編列為教材，製作成技術手冊，以作為經驗累積傳承及提供事業單位參考之用。

六、散會：11 時 40 分